

# 开发区召开户外广告、招牌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规范一批、整治一批、拆除一批 通力协作,吹响户外广告整治“集结号”

本报记者 王舒畅

为进一步规范开发区户外广告、招牌管理,有效遏止设置不规范以及安全隐患和视觉污染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开发区市容市貌档次和水平,昨天上午,开发区召开户外广告、招牌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管委会副主任马佳骏出席会议并讲话。

根据开发区2017年环境综合大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开发区已经成立户外广告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现场,成员单位首先观看了户外广告、招牌视频短片;接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部署户外广告、招牌整治工作方案,下达作战任务;城管办汇报户外广告、招牌及其他店招店牌整治标准;城管办、下沙街道、资产经营公司作了表态发言。

会议上明确,将通过开展户外广告、招牌专项整治工作,整治并拆除一批违法屋顶广告、招牌,逐步理顺户外广告管理机制,实现重点路段两侧、重点区域周边范围内户外广告、招牌“规范一批、整治一批、拆除一批”的目标。

整治的重点路段为下沙路与六号路、德胜路两侧;重点区域为下沙路、幸福南路、德胜路及一号大街合围区域,两个高速出入口周边脏乱差、破损破坏或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招牌,或为经审批擅自设置和已审批但期满的违法屋顶广告、招牌。

专项整治工作由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牵头全区户外广告、招牌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各配合单位通力协作。整治具体分为排查摸底、督促整改、集中整治、检查验收四个阶段。

2月6日开始,相关部门已经展开行动,对整治范围内的违法户外广告、招牌进行摸底排查。随后下沙街道和白杨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将及时督促违法户外广告当事人限期按要求进行自行整改(拆除)。对当事人未按期限、要求和标准自行整改(拆除)的,由行政执法大队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查处、拆除,力争在7月30日之前基本完成整治工作。最后由行政执法大队、城管办组织相关部门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效。

会议最后,马佳骏就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提出几点要求。首先要提高认识、好好学习。相关单位部门对《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范》和《户外招牌设置管理规范》要进行细致、认真地学习,消除模糊意识,统一思想,明确工作标准和要求。其次,各相关部门要把自己真正放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做到在整治行动中不局外人,主动参与,真正发挥部门主观能动性。再次,要有针对性地发挥基层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按照要求跟上节奏,加强管理。最后要发挥联合联动作用。违法广告的拆除任务难度大,需要各部门通力协作,前期要通过到位的宣传进行依法处置,后期要通过各部门的联合执法推进整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户外广告、招牌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组织、联系、沟通工作,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会后,行政执法大队会同相关部门立即对户外广告整治“前哨战”进行了部署。

## 知道这些条例规范 让户外广告成为美丽风景线

户外广告和招牌是城市经济发展的象征,也是城市的一道美丽风景线,在市容市貌管理中居于重要的位置。为了科学、规范、合理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需要通过有关规划和技术规范来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进行管理与控制。

杭州市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2016年8月28日,杭州市又发布了《户外招牌设置管理规范》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范》两个地方性标准规范,并于10月1日起实施。新标准中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分类、设置原则和设置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以下摘取重要法律条规,来为大家普及一下。

### 什么是户外广告,如何进行审批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场地、公共交通工具、低空飘浮物等载体设置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及公益宣传设施。招牌是指机关、人民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或者经营场所设置的,标示其名称、字号、商号的招牌、匾额等户外招牌设施。指示牌是指除依法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外,利用公共场地设置的指示牌、标识牌。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10㎡),应当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其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的,应当报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备案。

审批流程如下:

**受理条件:**一、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二、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三、符合城市街景容貌管理相关要求;四、规划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交警大队、文明办等相关部门同意。

**办理材料:**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纸质材料A4纸,一份;广告发布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建筑物产权单位及场地所有权单位意见证明,原件或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广告委托书或合同,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建筑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广告平面图,原件或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广告效果图,原件A4纸,一式一份;广告基础设计图,原件或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结构设计图,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抗风载校核报告,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备注:提供复印件的请加盖公章,并提交原件核对。)

**办理地点:**幸福南路1116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二楼H区域城管办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13:30-17:00

### 什么情况下属于违法责任

根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对存在以下行为的,在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区域,可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主体实施行政处罚。例如: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置其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中不符合设置规定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未按照许可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变更设置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

设置其他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中不符合设置规定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标明许可文件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提交施工监理报告或者安全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出现破损、倾斜、残缺、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未及时修复、更新的,责令限期修复、更新;逾期不修复、更新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和检查,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交安全检测报告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进行整修或者拆除的,或者遇暴雨(雪)、台风、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未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证件;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按时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按时拆除的,责令立即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报记者 王舒畅